

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核公示

安文旅体文示[2022] 009 号

兹有安吉美奇游艺馆申请设立游艺娱乐场所事项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文化部《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该申请事项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安吉美奇游艺馆			
场所地址	安吉县昌硕街道城东美颂广场 2 幢 3 楼 335-339 号			
场所面积	222 平方米（消防核准）	房屋性质	商业	
经营范围	游艺娱乐场所	经济类型	个体经营	
场所出入口距中小学校园、幼儿园出入口交通行走距离	大于 200 米	设备情况	游艺机：27 台 游戏机：3 台	
经营者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出生年月
经营者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	章浩	男	浙江省安吉县	1987 年 3 月 11 日

如发现上述变更事项不符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或有其他不实之处的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反映。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，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公示时限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拾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雷涨 联系电话：5128019 5027891

联系地址：安吉县天目中路 389 号

公示机关（盖章）

2022 年 6 月 10 日